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8)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M座舉行之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M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張氏家族關係」	指	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及張國平先生連同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及張偉連女士（統稱「張氏家族」）為兄弟姊妹。建滔之執行董事張廣軍先生是張氏家族之堂兄弟。建滔之執行董事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為張氏家族之姐夫／妹夫。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廣軍先生、鄭永耀先生及何燕生先生均是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伯、姑丈或姐姐（視乎情況而定）。張國榮先生是張家豪先生之父親
「本公司」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建滔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1.01%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Hallgain之股東有權於Hallgain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allgain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證券
「KBLL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不附帶收取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無獲取股息或於清盤時收取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建滔」	指	建滔化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建滔集團」	指	建滔及（如文義可能指定者）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
「建滔股份」	指	建滔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市場並與其並行營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8)

執行董事:

張國華先生 (主席)

張國強先生 (董事總經理)

張國平先生

林家寶先生

張家豪先生

陳秀姿小姐

劉敏先生

周培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

陳裕光先生

梁體超先生

莫耀強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12號

威力工業中心

5樓M座

**重選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建議之資料:(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讓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

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以及以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購回本公司證券之新訂一般授權，有關內容分別列為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批准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作第5C項決議案。

就建議中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文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5A、5B及5C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之決議案:(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證券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章程細則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投票的最少五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份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關股份繳入股款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項權利股份之繳入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董事；(ii)授予發行授權；(iii)授予購回授權；及(iv)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有關證券數目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本附錄載有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執行董事

張國強先生，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平先生之兄，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伯父。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建滔集團，在覆銅面板行業有逾16年經驗。彼負責整體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目標。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80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ii)1,568,252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8%）；(iii)529,000股KBLL遞延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及(iv)2,624,600份建滔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彼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建滔股份3.74港元認購2,624,600股建滔股份）。張先生亦為Hallgain之股東。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48,4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通行市場慣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聽取建議後釐定其酬金。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張先生曾出任建滔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終止擔任有關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張國平先生，47歲，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及張國強先生之兄弟，及執行董事張家豪先生之叔父。張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盟建滔集團，對市場推廣有逾19年經驗。張先生現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業務，並為中國佛岡及韶關紙覆銅面板廠房總經理。張先生同時出任 Kingboard Copper Foil Holdings Limited (「KBCF」) (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62.15%股權，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達進精電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 (包括優先購股權) 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 2,305,453股建滔股份 (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27%)；(ii) 952,200股KBLL遞延股份 (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及(iii) 2,428,600份建滔授出之優先購股權 (彼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建滔股份3.74港元認購2,428,600股建滔股份)。張先生亦是Hallgain之股東兼董事。

除張氏家族關係及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48,4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通行市場慣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聽取建議後釐定其酬金。根據張先生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張先生曾出任建滔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終止擔任有關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林家寶先生，51歲，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建滔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在銷售及分銷覆銅面板方面有逾19年經驗。林先生同時出任 KBCF之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或股本衍生工具（包括優先購股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1,344,134股建滔股份（相當於建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5%）；(ii)581,900股KBLL遞延股份（相當於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50%）；及(iii)2,624,600份建滔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彼有權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建滔股份3.74港元認購2,624,600股建滔股份）。林先生亦是Hallgain之股東兼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127,2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通行市場慣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聽取建議後釐定其酬金。根據林先生之服務協議，其薪金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批准。

林先生曾出任建滔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起終止擔任有關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非執行董事

羅家亮先生，34歲，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建滔集團，負責處理建滔集團之公司秘書和財務管理工作。加盟建滔集團前，羅先生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任職會計師。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在1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3%）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受委任函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所規限。根據委任函，羅先生任期內之每月酬金將不多於40,000港元。羅先生亦有權獲得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之年終花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通行市場慣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聽取建議後釐定羅先生之酬金，其酬金亦會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不時釐定。

羅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思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為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香港行政會議非官守成員及香港立法會議員。陳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波莫納學院，曾任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主板上市公司）及亞洲保險公司之總裁及執行董事。陳先生現為泰國盤谷銀行香港分行顧問、港泰商會主席，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席。陳先生亦為數家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會之董事：City e – Solutions Limited（非執行董事）、新澤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震雄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利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除雙方另有協定外，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為期兩年，並受委任函之條款所規限。根據委任函，陳先生初步任期內之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通行市場慣例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聽取建議後釐定陳先生之酬金。根據陳先生之服務協議，其酬金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不時釐定。

陳先生曾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知會股東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文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000,000,000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300,000,000股股份。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此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7.70	7.25
五月	7.93	7.23
六月	7.63	7.25
七月	8.49	7.24
八月	7.90	5.69
九月	7.50	6.48
十月	7.19	6.20
十一月	7.03	5.18
十二月	5.95	4.9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6.20	4.27
二月	4.98	4.5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61	3.80

一般事項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滔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4.92%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合共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2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使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12號威力工業中心5樓M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陳智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優先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優先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優先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
 - (ii) 因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優先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該類股份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較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C.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上文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建龍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張國強先生、強國平先生及林家寶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陳智思先生將合資格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董事之簡歷已載於連同本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
6. 載有第5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載於通函內。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陳秀姿小姐、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陳裕光先生、梁體超先生及莫耀強先生。